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27號

原 告 孫瑋佑  
訴訟代理人 唐小菁律師  
被 告 孫于玄  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  
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 
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 
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  
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  
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  
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  
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176/100000）及同段2334建號建物  
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1樓之  
1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  
額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斷。查系爭房地屋齡約17年、  
鋼筋混凝土造，主建物及附屬建物總面積為168.92平方公尺  
【計算式： $68.33 + 31.8 + (4,882.7 \times 14089 / 0000000) = 168.92$ 】，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；而近期與系爭房地處  
同社區大樓且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  
11樓之5建物及其坐落土地，於民國113年1月間出售之交易  
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063元，亦有內政部不  
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  
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  
市場交易總價額為16,226,962元（計算式： $168.92\text{m}^2 \times 96,063\text{元} = 16,226,962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核定本件  
訴訟標的價額為16,226,9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4,824  
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8,721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

01 136,10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  
0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  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0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08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0 書記官 吳國榮